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持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終止列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持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7日

訂約方：(a) 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即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持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概不附帶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3,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計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負債淨額、現行市況、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的責任以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買賣協議仍然有效；
- (ii) 買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全權酌情信納買方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報告；
- (iii)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本公司、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視乎情況需要)各方董事會的所有必要批准；
- (iv) 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緊接完成前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該等保證時亦是如此；及
- (v)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倘上述條件於2025年9月26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惟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行為而對其他方負上之責任除外，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並失去效力。

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作實，惟須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終止列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收入	1,213	7,278	2,133	12,542	2,378	13,8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	(738)	293	1,723	(28)	(16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3)	(738)	293	1,723	(28)	(163)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4.8百萬港元)。

上述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視乎情況而定)編製。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包括戶外廣告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3.8百萬港元。相關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計及(i)代價；(i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iii)出售事項所涉及的所有相關開支。上述估算僅供參考。實際收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列示，故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滿足其日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廣告行業正經歷結構性變革，與行銷格局從傳統媒體支出向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的重大轉變一致。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我們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將：(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實現高於目標公司賬面值的溢價；(ii)使本集團能夠精簡運營，並將管理及財務資源配置予本集團具有更強本地專業優勢的市場；(iii)產生即時現金流入以增強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並滿足日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iv)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使本集團在業務發展過程中保持韌性，並在出現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機遇時保留財務資源。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3,000,000港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方式將支付予賣方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收購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轉讓、抵押、擔保權益（包括依法設立之任何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Excellent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u Chung Ping先生（一名香港居民）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凡彥迪

香港，2025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凡彥迪女士(主席)、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劉始豪先生及安錫帥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